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公告

永土让告字(2016)第13号

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永康市国土资源局决定公开招标出让象珠镇象珠一村大常山地块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名称	出让面积(平方米)	建筑密度	容积率	绿地率	出让起始价(万元)	投标保证金(万元)	开发用途	使用年限
象珠镇象珠一村大常山地块三	3010	40% 60%	1.3	10% 15%	200	60	工业	50年

本次公告中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它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只可单独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中标人。本次出让设有保留价,未达到保留价的,则不成交。

四、本次招标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招标出让文件。申请人可在永康市国土资源局门户网站(www.ykgt.gov.cn)业务公告栏的土地招拍挂公告中查看,也可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一楼大厅查看电子屏上的公开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16年7月11日上午8时30分至下午4时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三楼)收储中心提交书面申请。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7月11日下午4时30分。

报名时,法人须带营业执照正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及章程、单位公章;自然人须带有效身份证件;其他组织须带组织机构批准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和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单位公章。委托他人参加投标的除委托人在本局工作人员面前当面授权委托外,均应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报名者需交纳资料费200元。

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6年7月11日下午4时30分前确认其投标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活动定于2016年7月12日上午9时在永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城路518号汽车东站大楼九楼)举行。本次出让活动由永康市公证处公证。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报名时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竞得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受让地块的定金,在末次缴纳出让金时才能全额转为土地出让金。竞得人中标后不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作自动放弃论处,保证金不予退还。未竞得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在出让活动结束后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与退付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财务室办理。

(二)竞得人在竞得地块成交后,出让人与竞得人在5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竞得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出让金为该宗地块的总地价款,不含契税。契税和印花税按成交价格的3.05%收取。出让人在受让人全额交清土地出让金后6个月内以土地现状向受让人交付土地。

(三)地下空间不作开发利用。

(四)工业项目保证金的收取按《永康市工业项目保证金管理办法》(永政办发[2016]125号)执行。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受让方必须达到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才允许设定抵押权。

(六)本次出让地块以土地现状出让,出让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有关具体情况可向永康市土地收储交易中心垂询。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永康市华丰中路18号

联系电话:0579-87174812

联系人:吕先生 卢女士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6月17日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公告

永土让告字(2016)第14号

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永康市国土资源局决定公开招标出让象珠镇象珠一村大常山地块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名称	出让面积(平方米)	建筑密度	容积率	绿地率	出让起始价(万元)	投标保证金(万元)	开发用途	使用年限
象珠镇象珠一村大常山地块四	3026	40% 60%	1.3	10% 15%	200	60	工业	50年

本次公告中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它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只可单独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中标人。本次出让设有保留价,未达到保留价的,则不成交。

四、本次招标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招标出让文件。申请人可在永康市国土资源局门户网站(www.ykgt.gov.cn)业务公告栏的土地招拍挂公告中查看,也可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一楼大厅查看电子屏上的公开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16年7月11日上午8时30分至下午4时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三楼)收储中心提交书面申请。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7月11日下午4时30分。

报名时,法人须带营业执照正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及章程、单位公章;自然人须带有效身份证件;其他组织须带组织机构批准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和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单位公章。委托他人参加投标的除委托人在本局工作人员面前当面授权委托外,均应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报名者需交纳资料费200元。

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6

年7月11日下午4时30分前确认其投标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活动定于2016年7月12日上午9时在永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城路518号汽车东站大楼九楼)举行。本次出让活动由永康市公证处公证。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报名时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竞得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受让地块的定金,在末次缴纳出让金时才能全额转为土地出让金。竞得人中标后不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作自动放弃论处,保证金不予退还。未竞得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在出让活动结束后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与退付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财务室办理。

(二)竞得人在竞得地块成交后,出让人与竞得人在5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竞得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出让金为该宗地块的总地价款,不含契税。契税和印花税按成交价格的3.05%收取。出让人在受让人全额交清土地出让金后6个月内以土地现状向受让人交付土地。

(三)地下空间不作开发利用。

(四)工业项目保证金的收取按《永康市工业项目保证金管理办法》(永政办发[2016]125号)执行。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受让方必须达到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才允许设定抵押权。

(六)本次出让地块以土地现状出让,出让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有关具体情况可向永康市土地收储交易中心垂询。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永康市华丰中路18号

联系电话:0579-87174812

联系人:吕先生 卢女士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6月17日